

# 关于对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229 号

##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医用智能工程实现收入 3.3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5.86%，收入同比下滑 12.84%；医疗设备及耗材业务实现收入 2.9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2.23%，收入同比下滑 37.43%；医疗金融业务实现收入 2.1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3.40%，收入同比下滑 20.52%；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实现收入 6,524.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7.01%，收入同比增长 5.13%。此外，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改变商业模式，不再进行直接投资，转而采用与央企、国企合作的轻资产模式。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补充披露“医用智能工程”“医疗设备及耗材”“医疗金融业务”“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的业务模式，具体产品或服务类型、销售模式是代理还是自产、毛利率、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模式及周期、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业务区域、业务风险及防范措施、同行业情况、逐项说明报告期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情形，相关业务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合作渊源或业务、资金往来。

(2) 请补充说明“改变商业模式，不再进行直接投资，转而采用与央企、国企合作的轻资产模式”所述商业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变更前后的具体合作模式、所需的业务资质、各方风险收益承担方式及责任划分、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适用的具体业务类型。

(3) 请穿透披露“医用智能工程”业务至具体的产品或项目，分项目说明具体的业务模式、合同总额、实际执行金额、具体方式（BOT\ROT\TOT）、运营期限、期末应收款项的余额、收入确认政策、最近三年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0.91 亿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84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 万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 亿元；长期应收款余额 21.87 亿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0 亿元，其中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 1.72 亿元，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坏账准备 2,151.63 万元，医院整体建设代垫款坏账准备 714.33 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计提 7,710.54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1) 结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客户信用状况、行业特点等情况，说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2) 前十名应收账款欠款方的主要情况，包括账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应的销售收入金额及确认时间、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及截

至目前的回款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不能回收的重大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按融资租赁、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医院整体建设等业务性质，补充说明各业务前十名长期应收款欠款方的主要情况，包括账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应的销售收入金额及确认时间、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不能回收的重大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补充说明你公司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会计政策，具体的分类标准、判断依据及合理性，一年以上账龄应收款项欠款方的款项结算是否存在逾期的情形，报告期内单独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及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

(5) 一年以上账龄应收款项是否存在预计无法收回的情形，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催款措施，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及收入真实性发表意见，同时说明对前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报告期末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的函证情况，对销售与收入循环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审计结论。

3. 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975.36 万元，占 2020 年净利润 6,253.85 万元的 47.5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政

府补助的详细情况，包括确认依据、发放主体、发放事由、发放时间、款项实际入账时间、相关政府补助是否附生效条件，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划分依据及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就政府补助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5,331.54 万元，占 2020 年净利润 6,253.85 万元的 85.25%，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30.97 万元，部分被投资单位报告期内亏损，你公司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 请补充说明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名称、投资金额、时间、持股比例，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计算过程；

(2) 说明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业绩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你公司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你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 2.26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 5.01 亿元、应付债券 4.6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2 亿元，前述负债金额合计 20.68 亿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5.34 亿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主要有息负债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务类型、金额、利息、到期期限、偿付安排等，并结合货币资金、日常生产经营现金流状况、未来重大资金支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情形，流动性风险和债务违约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你公司

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8,627.22 万元，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补充说明相关款项形成的原因、具体性质以及期后回款情况，报备前十大其他应收款明细，说明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非经营性往来；

(2) 补充说明账龄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款项逾期或无法收回的情形以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子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款期初余额 1.27 亿元，期末余额 1.14 亿元。请列表说明与各子公司之间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和背景，预计偿还时间，是否构成对子公司的财务资助，如是，相关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相关往来款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镇熙、蔡孟珂持股比例 25.78%，所持股份已全额被质押或冻结。

(1)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股份质押的原因、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郝镇熙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同时，请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郝镇熙、蔡孟珂是否存在除质押融资以外的逾期债务，如有，请详细说明并充分提示风险；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镇熙、蔡孟珂所持股份历次被冻结的时间、原因，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3）请你公司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债务规模和资信状况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务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5 月 13 日